

《湖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政策 解读

前 言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高考综合改革是教育领域的重点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报经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同意，我省作为全国第三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 8 个省市之一，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此前，我省已就启动改革进行了安排和部署，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承载着广大考生美好期盼，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关注度高。为帮助大家全面学习、系统了解和准确把握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程序规则等，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和长期从事高考工作的有关同志，对《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起草了政策解读，供广大考生、家长和教师参阅。

湖北省教育厅

2019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 | |
|---|----|
| 前 言 | 2 |
| 一、 总体情况 | 5 |
| 1. 国家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背景和意义? | 5 |
| 2. 我省《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过程? | 5 |
| 3.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从哪一年开始实施? | 6 |
| 4.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什么? | 6 |
| 5. 我省《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什么? | 7 |
| 二、 全国统一高考 | 9 |
| 6. 全国统一考试科目有哪些? | 9 |
| 7.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考生(文化)总成绩是如何构成的? | 9 |
| 8. 考生确定选择性考试科目时,为什么要在物理或历史中首选 1 门, 在其余 4 门中再选 2 门? | 9 |
| 9. 高考实施“3+1+2”模式和传统的文理分科有何区别? | 11 |
| 三、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 12 |
| 10.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什么? | 12 |
| 11. 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 12 |
| 12. 合格考包括哪些科目,内容范围是什么? | 13 |
| 13. 合格考的考试对象是哪些? | 13 |
| 14. 合格考如何组织考试? | 13 |
| 15. 合格考安排在什么时间? | 14 |
| 16. 合格考成绩如何呈现和运用? | 14 |
| 17. 选择考包括哪些科目,内容范围是什么? | 14 |
| 18. 选择考的考试对象是哪些? | 15 |
| 19. 选择考科目选择组合有哪些? | 15 |
| 20. 考生如何确定选择考科目? | 15 |
| 21. 选择考科目什么时候确定? | 16 |
| 22. 选择考如何组织考试? | 16 |
| 23. 选择考科目的成绩如何呈现和运用? | 16 |

| | | |
|-----------|---------------------------------------|-----------|
| 24. | 为什么物理和历史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 17 |
| 25. | 为什么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考试成绩要实行等级分? | 17 |
| 26. | 选择考再选科目原始分如何转换成等级分? | 17 |
| 27. | 合格考和选择考的区别是什么? | 19 |
| 四、 |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21 |
| 28. | 为什么要建立并完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 21 |
| 29. |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21 |
| 30. | 通过什么方式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 21 |
| 31. |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如何使用? | 22 |
| 32. | 如何确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真实可信? | 22 |
| 五、 | 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 | 23 |
| 33. | 投档录取方式有什么变化? | 23 |
| 34. | 高考志愿设置有什么变化? | 23 |
| 35. | “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有何优势? | 23 |
| 36. | 如何理解高校招生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 | 24 |
| 37. | 高校招生计划如何编制? | 25 |
| 六、 | 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 26 |
| 38. | 为什么要实行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 26 |
| 39. | 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如何实施? | 26 |
| 七、 | 高中教育教学 | 28 |
| 40. | 为什么要实施选课走班? | 28 |
| 41. | 如何开展选课走班教学? | 28 |
| 42. | 为什么要做好学生发展指导? | 29 |
| 43. | 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29 |

一、 总体情况

1. 国家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背景和意义？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恢复全国统一高考40多年来，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及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高考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为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成功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基本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才选拔道路，其权威性、公正性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但也存在着社会反映的诸多不足。

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党中央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和推动的重大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高考综合改革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以更好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更好地科学选拔各类人才，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

2. 我省《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过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确定上海、浙江为首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正式拉开帷幕。2017年，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海南省启动第二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国务院《实施意见》出台后，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进行全面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我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实施意见》精神，积极借鉴第一批、第二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成功经验，充分考虑我省现有高考模式、基础教育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和学科专业布局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深入系统调研，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调研座谈会、征求意见会、研讨论证会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中学校长、一线教师、考生及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协商有关部门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过省委省政府研究通过，制定完成了《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省政府报教育部审核备案后，正式印发执行。

3.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从哪一年开始实施？

根据教育部总体安排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16号），明确我省作为第三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之一，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此前，我省已经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正在有序推进。

4.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以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培养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制度，为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我省高考综合改革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到 2021 年建立基于全国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新机制，简称“两依据、一参考”。

5. 我省《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什么？

这次改革是对高考招生制度的整体设计，是一次综合、系统、全面的改革，《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5 个方面内容：

一是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主要内容包括统一高考科目及安排、考试总成绩构成、招生录取等。

二是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对象、考试组织、考试时间、成绩呈现等。

三是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内容、评价管理、评价使用等。

四是推进高职高专分类考试招生改革。主要内容包括面

向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等。

五是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条件保障、强化宣传引导等。

二、 全国统一高考

6. 全国统一考试科目有哪些？

自 2021 年起，6 月份全国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 3 个学科，不分文理科。其中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组成，条件成熟时探索为考生提供两次考试机会。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

7. 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考生（文化）总成绩是如何构成的？

考生总成绩由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成绩和考生选择的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即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中规定的等级性考试，下同）科目成绩组成，满分为 750 分。其中，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每科满分均为 150 分，总分 450 分，各科均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中，考生在物理、历史 2 门首选科目中所选择的 1 门科目，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再选科目中所选择的 2 门科目，以等级分计入考生总成绩，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即通常所说的“3+1+2”模式。

8. 考生确定选择性考试科目时，为什么要在物理或历史中首选 1 门，在其余 4 门中再选 2 门？

我省《实施方案》规定，考生在确定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科目时，在历史、物理中选择1门为首选科目，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2门为再选科目。这样设置的主要考虑：

一是体现高校人才培养需要。高校、普通高中和学科专家普遍认为，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物理是自然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历史是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高中阶段学习物理或历史科目是大学阶段学习自然科学类专业或人文社科类专业以及其他交叉学科专业的重要基础。因此，将这两门科目作为首选科目，有利于考生为进入大学开展专业学习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高校相关专业对学生的培养。

二是有利于学生多样化成长发展。学生可从4门再选科目中选择2门参加考试，理论上组合有12种。相比改革前文理分科的两种学科组合方式，不仅增加了学生的选择权，而且促进了文理交融，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学其所好、考其所长的原则，更加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机会。

三是便于投档录取。高校在安排招生计划时，按物理和历史两个类别分别编制；在录取时，将选物理的考生和选历史的考生按两个序列分别排队录取。也就是说，同一名考生无法同时在物理和历史两个序列中排队录取，因此考生只能从物理和历史中选择1门参加选择性考试。

9. 高考实施“3+1+2”模式和传统的文理分科有何区别？

“3+1+2”模式和传统文理分科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一是目标导向不同。“3+1+2”模式既体现了物理、历史学科的基础性作用，突出了高校不同学科专业选才的要求，也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是选择科目组合不同。“3+1+2”模式，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拟报考学校、专业的招生要求，以及高中学校的办学条件，在 12 种组合中自主选择，增大了考生的选择面。而传统文理分科仅有 2 种固定组合供考生选择。其中，文科考生只能选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1 种固定组合，理科考生只能选物理、化学、生物学 1 种固定组合。

三是考试内容不同。“3+1+2”模式，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考试时不分文理，所有考生的考试试卷完全一致。而传统文理分科的数学考试科目，试卷的内容和难度则是有区分的。

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0.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什么？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合格考”）和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选择考”）。合格考成绩是学生毕业、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选择考成绩计入普通高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总成绩（以下简称考生总成绩）。

11. 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一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一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现象，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二是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计入考生总成绩的选择考科目，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以及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扬长避短选择。

三是促进高中教育质量提升。通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引导高中落实课程方案，加强课程实施，提高办学质量。

四是促进高校科学选才。高校可以针对专业人才培养需

要，通过合理设置招生录取科目要求，提高选拔人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2. 合格考包括哪些科目，内容范围是什么？

合格考覆盖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下同）、体育与健康。

合格考内容范围为普通高中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内容。

13. 合格考的考试对象是哪些？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应参加合格考；社会人员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证者可参加合格考；已获得高中阶段及以上毕业证书的考生，不必参加合格考，其合格考成绩直接认定为合格。

14. 合格考如何组织考试？

合格考中的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科目由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公布成绩。

合格考中的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 4 门科目，由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制定考试要求，市（州）组织实施。

15. 合格考安排在什么时间？

学生在完成每门科目必修课程后可参加合格考。合格考每学年组织一次，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学年下学期末。学生首次参加合格考时间为高一下学期期末，由学生选择3门科目参加考试。学生在校期间每门科目参加一次合格考，成绩不合格的可参加一次补考。

2018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首次参加合格考时间为高二上学期期末，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6. 合格考成绩如何呈现和运用？

全省统一组织的合格考每门科目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合格考各科成绩合格，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及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合格考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同时也是普通高中学校课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参考依据。

外省（区、市）转入我省的普通高中学生，可持转出省份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证明到我省申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

17. 选择考包括哪些科目，内容范围是什么？

选择考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学生在上述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科目参加选择考，

其中在物理、历史中选择 1 门为首选科目，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 2 门为再选科目。

选择考科目考试内容为普通高中课程规定的各学科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内容。

18. 选择考的考试对象是哪些？

参加统一高考的学生应参加选择考。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报名参加统一高考的，应参加选择考。

19. 选择考科目选择组合有哪些？

选择考科目组合理论上 有 12 种，具体如下：

| 序号 | 物理类组合 | 序号 | 历史类组合 |
|----|-------------|----|-------------|
| 1 | 物理 化学 生物学 | 7 | 历史 思想政治 地理 |
| 2 | 物理 化学 思想政治 | 8 | 历史 化学 思想政治 |
| 3 | 物理 化学 地理 | 9 | 历史 化学 地理 |
| 4 | 物理 生物学 思想政治 | 10 | 历史 生物学 思想政治 |
| 5 | 物理 生物学 地理 | 11 | 历史 生物学 地理 |
| 6 | 物理 思想政治 地理 | 12 | 历史 化学 生物学 |

20. 考生如何确定选择考科目？

一是考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等因素，按照对各科的喜好程度进行选择。

二是考生要结合报考院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进行选择。

三是考生可根据所在高中学校的办学条件、特色优势等进行选择。

21. 选择考科目什么时候确定？

选择考科目由学生在合格考结束后选择，在高考报名时最终确定。高考报名前都可以更换所选择的科目，高考报名结束后不可以更改。但在实际操作时，建议慎重考虑。

一是无论哪一学科的学习，随着内容难度的增加，都可能会遇到困难，成绩还可能会出现起伏，这属于正常现象。

二是选科后，各学科就开始学习所选科目选择性必修内容，如果一段时间后再更换学科，已经进行的课程很难补课。

因此，建议学生选科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征求家长、老师的意见，科学选择，尽量避免更换学科。

22. 选择考如何组织考试？

选择考由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公布成绩。选择考从 2021 年开始实施，每年组织一次，每科考试时长均为 90 分钟，时间安排在当年 6 月份全国统一高考期间进行。普通高中学生只能在高三年级下学期参加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报名参加选择性考试的，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同时进行。

23. 选择考科目的成绩如何呈现和运用？

选择考科目中的首选科目（历史、物理）成绩以原始分

呈现，并计入考生总成绩；再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成绩以等级分呈现，并计入考生总成绩。选择考科目成绩当年有效，不予跨省认定。

24. 为什么物理和历史以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我省方案确定，在录取时选考物理的考生和选考历史的考生将分别排队录取。因此，选择物理（或历史）的考生将使用同一物理（或历史）试卷、考试群体相同，成绩具有可比性，可以使用原始分计入考生总成绩。

25. 为什么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考试成绩要实行等级分？

由于再选科目中不同学科试题难度差异和报考相应学科的考生群体不同，不同选考科目的原始分不具有可比性。如，考生甲选考思想政治，考生乙选考化学，两人都考了80分，考生甲排在所有选考思想政治考生的第100位，考生乙排在所有选考化学考生的第1000位。若简单将他们各科成绩相加计入考生总成绩并进行比较，既不科学也不公平。因此，需要将不同科目的原始分按照一定规则通过转换得到等级分，以解决不同选考科目的原始分不具有可比性的问题。

26. 选择考再选科目原始分如何转换成等级分？

我省再选科目每科原始分满分为100分。转换时以30分作为等级转换的赋分起点，满分100分。将每门选择考再

选科目考生的原始分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E 共 5 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分别约为 15%、35%、35%、13% 和 2%。将 A 至 E 等级内的考生原始分，依照等比例转换原则，分别转换到 100~86、85~71、70~56、55~41 和 40~30 五个分数区间，得到考生的等级分。等级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进行处理，以整数呈现。

(1) 分数转换参数表

| 等级 | A | B | C | D | E |
|------|--------|-------|-------|-------|-------|
| 比例 | 约 15% | 约 35% | 约 35% | 约 13% | 约 2% |
| 赋分区间 | 100~86 | 85~71 | 70~56 | 55~41 | 40~30 |

(2) 转换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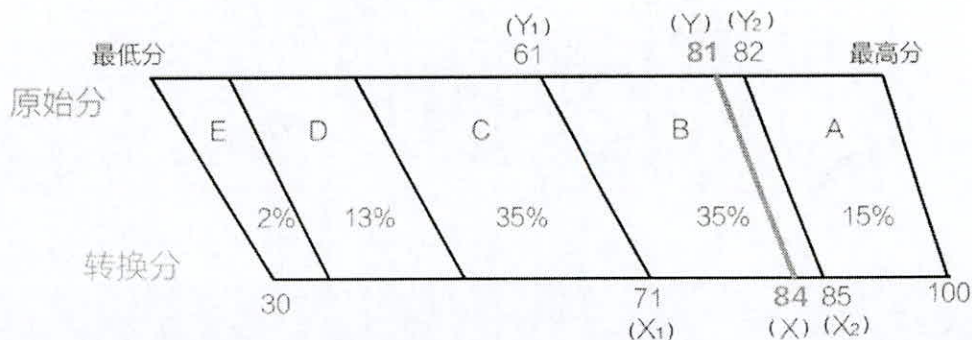
$$\frac{Y_2 - Y}{Y - Y_1} = \frac{X_2 - X}{X - X_1}$$

其中： Y_1, Y_2 分别表示原始分区间的下限和上限；

X_1, X_2 分别表示等级分区间的下限和上限；

Y 表示原始分； X 表示等级分。

(3) 转换示意图及示例



假设某同学思想政治学科原始分为 81 分，而该学科 B 等级的原始分分布区间为 82~61，则该同学思想政治学科的原始分属 B 等级，B 等级的等级分区间为 85~71，按照转换

公式该同学思想政治学科的等级分为：

$$\frac{82-81}{81-61} = \frac{85-X}{X-71}$$

解得，

$$X = \frac{1771}{21} = 84.3 \approx 84 \text{ (四舍五入)}$$

该同学思想政治科目等级分为：84分。

27. 合格考和选择考的区别是什么？

合格考与选择考主要有以下5个方面的区别：

一是考试目的不同。合格考目的是检查全体高中学生是否达到了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学业要求，可以称为“强化基础”；选择考目的则是在“强化基础”的前提下，凸显不同高中生在学业修习上的学科特长，可以称为“突出个性”。

二是考试科目不同。合格考覆盖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选择考是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志向、优势和高等学校招生要求以及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在“物理、历史”中首选1门科目、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再选2门科目，共计3个科目组成选择考科目。

三是考试内容范围不同。合格考为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选择考范围为普通高中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

四是成绩呈现不同。合格考科目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选择考中，首选科目成绩以原始成绩呈现；再选科目成

绩以等级分形式呈现。选择考成绩当年有效。

五是考试时间和考试机会不同。合格考每学年组织 1 次，考试时间安排在每学年下学期末。学生首次参加合格考时间为高一下学期期末，由学生选择 3 门科目参加考试。学生在校期间每门科目参加一次合格考，成绩不合格的可参加一次补考。选择考从 2021 年开始实施，每年组织一次，时间安排在当年 6 月份全国统一高考时一并进行。

四、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

28. 为什么要建立并完善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的系统评价，是培育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生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积极主动地发展；有利于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从过于关注学生成绩向更加关注学生发展过程转变，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改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29. 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分为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五个方面，主要考察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

30. 通过什么方式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采用真实记录方式，客观记录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各方面情况。高中学校通过湖北省普通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为每一名学生建立个人成长电子档案。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记录个人主要成长经历及突出表现；按照统一要求，

学生在每学期末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记录材料形成评价记录表；高中毕业时，根据评价系统原始记录中有代表性的典型材料，生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分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等，由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统一导入。

31.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如何使用？

一是由高中学校用于学生教育。高中学校利用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分析把握学生成长过程，全面优化课程建设，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做好自我成长规划，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成长。

二是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高等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制定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具体使用办法，把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32. 如何确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真实可信？

一是强化管理。建立健全公示制度，抽查制度，诚信责任追究制度等，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确保综合素质材料真实可靠。

二是客观记录。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成长过程中典型事实的真实记录，以事实材料为佐证，有据可查。

三是公开透明。用于招生使用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班主任及有关教师按时记载活动材料的公示、查核情况并签字确认。

五、 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

33. 投档录取方式有什么变化？

从 2021 年起，普通高校招生依据全国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实行“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分类投档录取。投档的基本单元由“院校专业组”组成。按照物理和历史分类编制计划、分类划定分数线、分类投档录取。根据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的选拔培养特点，参照我省现有做法，艺术类、体育类计划编制、划线、投档录取不分首选科目。

34. 高考志愿设置有什么变化？

高考志愿设置将主要采用“院校专业组”方式。考生志愿由若干个“院校专业组”组成，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内设若干个专业志愿，实行平行志愿分类投档录取。具体志愿数量等将另行公布。自 2021 年起，本科段招生除提前批次外，实行同一批次录取。

35. “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有何优势？

一是尊重了考生的专业选择权。考生在选考科目与专业组相符的前提下，可以先选择院校专业组，再在专业组下选择自己喜爱的若干专业。既可选择同一所高校不同专业组，也可选择不同高校的相同专业组，能很好地满足考生的专业发展和职业规划需要。二是尊重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高校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不同的院校专业组，在专业组内依考生成绩和专业志愿进行录取。三是能够有效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促进高等教育学科建设。“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方式，改变了原有的投档到院校、院校录取到专业的模式，让考生的选择更加精准，有利于高中更加关注素质教育、学生更加关注自身发展，也有利于高校学科建设。四是能够促进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和选拔。“院校专业组”的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方式，给予考生先选院校专业组、再选具体专业两次机会，让考生的选择更加具体明确，有利于考生增加学习动力，明确目标方向，也有利于国家相关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36. 如何理解高校招生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

高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认真研究本校专业人才培养对高中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需要，对每个具体专业提出选考科目要求。例 1：某高校某专业要求首选科目为“历史”，再选科目未提要求，则表示考生首选科目只要为历史，就可报考该专业。例 2：某高校某专业的首选科目要求为“物理”，再选科目要求为“化学或地理”，则表示考生首选科目必须为物理，再选科目中选择化学或地理中的 1 门，即可报考该专业。例 3：某高校某专业的首选科目要求为“物理”，再选科目要求为“化学和地理”，则表示考生首选科目必须为物理，再选科目中必须选择化学和地理 2 门，才可报考该专业。

37. 高校招生计划如何编制？

高等学校将严格按照之前公布的本校拟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并根据人才培养要求，按照“物理”和“历史”两类分别编制招生计划，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将明确到每一个招生专业中。如果某一专业既可按“物理”也可按“历史”招生，也须分开编制招生计划。

六、 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38. 为什么要实行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实行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是这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一个重大举措。高等职业教育担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任务，因此在考试招生中更加注重对学生职业倾向和职业技能的测试。实行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将高职高专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本科高校考试招生相对分开，既有利于高职高专院校按照职业教育的规律选拔和培养技能型人才，也有利于部分学生从统一高考的备考压力中解脱出来，尽早选择适合自己的教育。

39. 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如何实施？

高职高专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安排在每年春季进行。

一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力社会人员可通过全省统一技能高考或单独考试，报考省内高职高专院校。全省统一技能高考包括文化综合考试和专业技能测试两部分，招生院校依据考生文化综合考试和专业技能测试总成绩，实行平行志愿分类投档录取。单独考试由经批准的高职高专院校组织，也可由相同或相近类型院校联合组织。

二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可以在统一高考前报考省内高职高专院校。考生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招生院校依据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成绩、

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录取。

考生也可通过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高专院校学习。

七、 高中教育教学

40. 为什么要实施选课走班？

实施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是普通高中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是适应高考综合改革的举措之一，是一项旨在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扩大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学习需要的重要举措，是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教学方式改革。

41. 如何开展选课走班教学？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必修课程，创造条件开好选择性必修课程，积极开发精品选修课程，努力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二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探索“县管校聘”等多种措施，缓解部分学科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加强教师培训，加大对富余学科教师的转岗培训。三是着力改善办学条件。通过新改扩建部分高中、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等措施。充分运用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选课、排课、管理、评价等管理活动智能化。四是着力加强选课指导。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共同指导学生合理选课，减少选课的盲目性和功利性。五是着力完善管理制度。探索与选课走班教学相适应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加强与选课走班教学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认真探索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的科学方法。

42. 为什么要做好学生发展指导？

高中阶段是学生健康发展、个性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学生选择未来人生发展方向的关键时期。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符合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的必然要求，是适应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必由之路，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认识自我、学会选择、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实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普通高中综合育人水平，实现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43. 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主要包括学业指导、生活指导、生涯指导。

1. 学业指导。主要包括学习观、学习方法、选课、考试等。指导学生了解学习目的，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认识高中课程设计、学科知识体系和学习要求的差异，确立恰当的学习目标。根据自己的志趣、特点、专长选择课程，科学安排课程修习计划，明确合格考、选择考意愿。掌握应对学习压力和考试压力的技能技巧，改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挖掘学习潜能，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能力，提升学业水平。

2. 生活指导。主要包括理想信念、自我认知、文明礼仪、生活保健、心理调适、闲暇利用和人际关系等。指导学

生开展自我探索，了解自己的性格特征、兴趣特长、优势潜能等，正确看待个体差异与生命价值，准确定位自我价值。指导学生学会表达、心理调适、情绪调节等方法，掌握沟通技能，形成良好的人际交往意识、团队意识和合作意识，快速适应学校生活，制订参与社团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体育锻炼、文艺熏陶等计划，培养和发展学生个性兴趣与特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学会对自己的选择负责。

3. 生涯指导。主要包括升学指导、职业定向和生涯规划等。指导学生在了解社会职业要求、专业发展趋向和人才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培养专业倾向，选择合适的发展方向，树立正确的人才观。指导学生了解国内外高等院校专业的基本信息和就业情况，了解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正确处理个人兴趣特长与自身潜能、社会需要的关系，科学合理确定选择考科目和专业意向。指导学生选择适合的选修课程和实践活动，了解和体验不同职业特点，结合自身特点和职业倾向，不断明确学习成长目标。